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**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5日。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8月29日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4,763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7.9394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4,763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7.9394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00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849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49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1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00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（董事黄继武先生、陈燕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）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3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周子权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